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國強

電話：02-23257399 #55232

電子郵件：kuochiang.lin@epa.gov.tw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787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



主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業經
本署於109年1月22日以環署化字第1088000787號公告訂定，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24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本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爰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據以公告。

二、本公告重點摘要如下：

(一)依本法第40條第2項規定，移列原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附件既定之即時追蹤系統規格於本公告規範，原附件一、二因落日時限而刪除，僅留附件三為應採用規格予以公告。（法源依據）

(二)申報一般運送表單者，運送車輛應配合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公告事項一）

(三)申報簡易運送表單者，除了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行動裝置軟體，其行動裝置軟體版本應為Android 8.0以

上或IOS 10.0以上。但其運送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者，其規格則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事項二）

三、本公告訂定發布後亦於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oaout.epa.gov.tw/law/>）公告周知，並請各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加強法規說明及宣導。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服務商業

同業公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保協會、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787號



主旨：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申報一般運送表單者，其運送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如附件。
- 二、運送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申報簡易運送表單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行動裝置軟體，回傳運送起迄點及軌跡資料，其行動裝置軟體版本應為Android 8.0以上或IOS 10.0以上。但其運送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者，其規格依前項規定辦理。

署長張子敬

